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 2025-008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4），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集团）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3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省高速集团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情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省高速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 51,909,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89%。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省高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省高速集团持有公司 992,367,729 股 A 股股票，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6.16%。

二、本次增持情况

省高速集团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51,909,600 股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1.89%，对应增持金额为 194,215,646.95 元（不含税费）。

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19 日期间，省高速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增持公司 28,361,1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1.033%，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 1%，增持成交总额为 106,878,524.00 元（不含税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截止本公告日，省高速集团持有公司 1,044,277,329 股 A 股股票，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8.05%，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省高速集团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省高速集团	992,367,729	36.16%	1,044,277,329	38.05%

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省高速集团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省高速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2日